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2
表一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2
表二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4
表三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3
十二、其他说明.....	33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3
（二）其他.....	3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 1、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
- 2、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合同法；指导农村财务，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完善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
- 3、拟定并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参与制定有关生产规程和技术标准。
- 4、开展全县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组织管理和认定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水域滩涂现代渔业和休闲垂钓场所标准化建设、渔业生产用药及养殖水域环境安全卫生工作；开展渔业生产的科研、技术推广工作。
- 5、承担全县耕地质量调查及评价，有机旱农业技术应用项目；开展基本农田建设规划。
- 6、协助编制农作物种子发展规划，开展优良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日常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 7、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负责全县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承担全县植保植检工作，负责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草鼠害的监测预报，制定防控方案，组织应急防控；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承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初审、基地建设与日常管理。
- 8、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包括9个职能股室，分别为：综合股、农业机械发展股、农村合同股、农村财务股、新技术推广股、农业科技培训股、农田建设股、种业发展股、农业生态保护发展股。

人员情况：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核定财政拨款事业编制18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3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15名；设主任1名；内设机构领导职数9名。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4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	项目	2024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72.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3	18.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08.30	796.74	2611.5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8.44	本年支出合计	3540.00	928.44	2611.56
上年结转	2611.5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540.00	支出总计	3540.00	928.44	2611.56

预算公开表2

2024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928.44	928.44					2611.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7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3	72.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6	2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7	4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3	18.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7	1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3	农林水支出	796.74	796.74					2611.56
21301	农业农村	796.74	796.74					2611.56
2130101	行政运行	8.81	8.81					
2130104	事业运行	331.61	331.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4.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3.05	33.0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8.36	138.3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4.90	284.90					52.3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	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	40.94					
---------	-------	-------	-------	--	--	--	--	--

2024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40.00	472.12	3067.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72.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43	72.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36	27.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07	45.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33	18.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06	0.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06	0.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27	18.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51	0.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76	17.76	
213	农林水支出	3408.30	340.42	3067.88
21301	农业农村	3408.30	340.42	3067.88
2130101	行政运行	8.81	8.81	
2130104	事业运行	331.61	331.6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4.68		54.6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0		4.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3.05		33.0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8.36		138.36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2500.00		250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337.29		337.2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94	40.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94	40.94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928.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43	72.43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8.33	18.3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08.30	3408.3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40.94	40.9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28.44	本年支出合计	3540.00	3540.00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611.5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611.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540.00	支出总计	3540.00	3540.00		

预算公开表5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28. 44	472. 12	456. 3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43	72. 4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2. 43	72. 4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7. 36	27. 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 07	45. 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 33	18. 3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06	0. 0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06	0. 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 27	18. 2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 51	0. 5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7. 76	17. 76	
213	农林水支出	796. 74	340. 42	456. 31
21301	农业农村	796. 74	340. 42	456. 31
2130101	行政运行	8. 81	8. 81	
2130104	事业运行	331. 61	331. 61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33. 05		33. 0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38. 36		138. 3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84. 90		284. 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 94	40. 9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 94	40. 9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0. 94	40. 94	

预算公开表6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72.12	433.43	38.69
工资福利支出		406.01	406.01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4.91	4.91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58.06	158.06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2	2.82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0.46	30.46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0.72	0.72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02.50	102.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26	1.2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43.81	43.8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50	0.5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7.47	17.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0.02	0.0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4	2.54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1.11	1.11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39.82	39.8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54		38.54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		3.2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0		3.80
维修(护)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80		0.80
培训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劳务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		2.57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		9.00
其他交通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12		14.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1.8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42	27.42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7.00	27.00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6	0.36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06	0.06	
资本性支出		0.15		0.15
办公设备购置	资本性支出	0.15		0.15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0.50	0.50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456.31	456.31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456.31	456.31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30.00	30.00				
农业站工作经费	3.05	3.05				
农机监理工作经费	0.66	0.66				
遗嘱生活困难补助	2.90	2.90				
深松整地工作经费	24.60	24.60				
山西省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100.00	100.00				
晋财农〔2023〕173号（农机购置补贴）	42.00	42.00				
晋财农〔2023〕153号（农机购置补贴）	75.00	75.00				
晋财农〔2023〕176号，油料单产提升	5.50	5.50				
晋财农〔2023〕176号，第三次土壤普查	31.00	31.00				
晋财农〔2023〕153号，家庭农场	140.00	140.00				
晋财农〔2023〕17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1.60	1.60				

2024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4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611.56	2611.56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2611.56	2611.56		
晋财农【2023】58号农机购置补贴	0.02	0.02		
晋财农【2023】59号测土配方施肥工作资金	1.37	1.37		
临财农【2023】110号动物防疫项目（农作物病虫害）	4.50	4.50		
晋财农[2023]86号，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	54.68	54.68		
晋财农【2023】129号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调查资金（下市县）	51.00	51.00		
基建支出	2500.00	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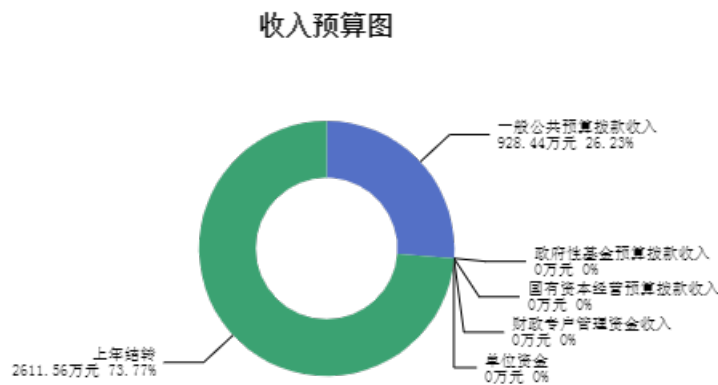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4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540.0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928.44万元，上年结转2,611.56万元，比上年增加2801.65万元，增长379.45%，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收入增加22.56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山西省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家庭农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油料单产提升”等项目，项目预算收入增加2779.09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540.00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928.44万元，上年结转2,611.56万元，比上年增加2801.65万元，增长379.45%，主要原因是：一是由于人员变动、社会保障缴费基数增加等因素影响预算支出增加22.56万元；二是在压减经费的基础上根据工作目标新增了“山西省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第三次土壤普查项目”、“家庭农场”、“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示范推广”、“油料单产提升”等项目，项目预算支出增加2779.0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预算收入3,540.00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28.44万元，占26.23%；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611.56万元，占73.7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支出预算354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12万元，占13.34%；项目支出3067.88万元，占86.6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54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54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928.4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611.5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33万元、农林水支出3,408.3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0.94万元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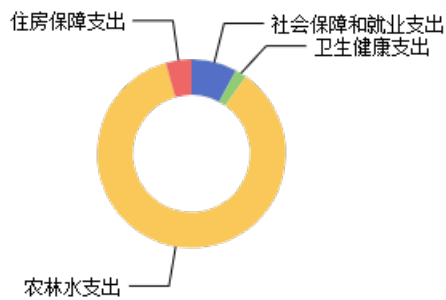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8.44万元,比上年增加193.10万元，增长26.26%。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4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928.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2.43万元，占7.80%；卫生健康支出18.33万元，占1.97%；农林水支出796.74万元，占85.81%；住房保障支出40.94万元，占4.41%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72.1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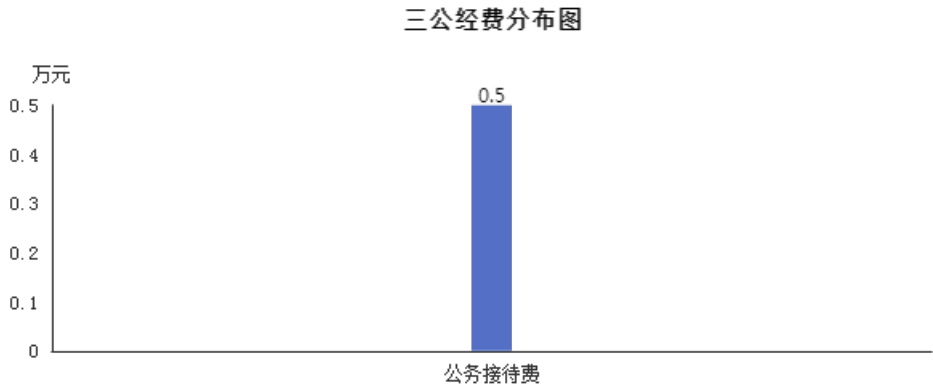
人员经费433.43万元，主要包括：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医疗费补助、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金、奖励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等；

公用经费38.6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办公设备购置、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劳务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4年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0.50万元比2023年减少 1.7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车辆属于特种专业用车，车辆相关运行维护费用列入其他交通费用中。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1.7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7.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9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6.23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4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928.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2.12万元，项目支出456.3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1个，其中0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0万元。

（部门（单位）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4年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1个，共计金额453.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金额58.3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金额395.1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1个，涉及项目金额453.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4个，涉及项目金额58.3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7个，涉及项目金额359.1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9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18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36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36人
其他人员数			0	
部门职能	1、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 2、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合同法;指导农村财务,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完善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 3、拟定并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参与制定有关生产规程和技术标准。 4、开展全县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组织管理和认定管理等事务性工作;参与全市水域滩涂现代渔业和休闲垂钓场所标准化建设、渔业生产用药及养殖水域环境安全卫生工作;开展渔业生产的科研、技术推广工作。 5、承担全县耕地质量调查及评价,有机旱农业技术应用项目;开展基本农田建设规划。 6、协助编制农作物种子发展规划,开展优良农作物品种引进、试验、示范、繁育、推广和信息发布工作,承担农作物种子质量日常监管的事务性工作。 7、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负责全县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承担全县植保植检工作,负责全县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监测预报,制定防控方案,组织应急防控;负责区域公用品牌、名特优农产品、功能食品的拓展销售、推介宣传;承担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的初审、基地建设与日常管理。 8、承担县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部门战略目标	参与制定农业机械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做好补贴资金的申报和分配使用工作、农机具报废更新的技术工作;开展农机装备的需求预测和科学配备指导,为农机工业和流通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提供农业机械化新机具、新技术,承担主要粮食作物和农业特色产业的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承担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任务,培育示范典型,提供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指导,组织农机跨区域作业服务;开展新型职业农民(农机操作手)、新型农机经营主体、农机服务人员的业务和技术提升工作;协助开展农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指导县农业机械化工作。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928.44	合 计	928.44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28.44	其中:基本支出	472.12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	项目支出	456.3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	0.00		
	专户管理资金	0.00		
	单位资金	0.0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农村财务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法规、政策及经济合同法;指导农村财务,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完善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推进村级财务规范化管理。		
	农业机械发展	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开展农机化政策法规和科普宣传工作,负责农机化信息网络建设,推进“互联网+农机”技术应用		

	农业生态保护		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负责全县基本农田环境质量调查和监测、生物多样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和开发；负责组织指导全县生态农业模式的试验、农业资源环境、农村可再生能源、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的开发利用和技术推广，负责农药肥料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和利用，回收处理农兽药包装废弃物不少于28.6吨；承担农业资源环境与农村可再生能源项目；	
年度绩效目标	参与拟订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农业机械化重大项目实施工作，以及农业机械化统计工作；拟定并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参与制定有关生产规程和技术标准。开展全县农民教育、农村实用人才培养、高素质农民培育的组织管理和认定管理等事务性工作；拟定并实施全县现代农业技术推广计划，参与制定有关技术标准、生产规程；推广种植业新技术，促进农业发展；开展种植业技术试验示范，种植业技术推广体系管理，种植业技术培训和他服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家
			油料单产提升补贴面积	5500亩
			补贴农机具数量	≥266台
			采集化验表层土样	83个
			监理项目实施主体	25家
			建设检测平台	1个
		质量指标	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符合	100%
			油料作物出苗率	≥85%
			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	≥95%
			土壤普查合格率	100%
			监测平台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扶持家庭农场完成时间	≤12月
			油料单产提升补贴完成时间	≤10月
			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采集化验完成时间	≤1年
			监理项目完工时间	≤24月
		成本指标	每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补贴	8万元
			油料作物每亩补贴	10元
			农机购置补贴金额	≤117万元
			外业采样及内业化验	≤31万元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生产成本	有效
			油料单产	提高
			有效减少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加收入	有效
			调动农民种植油料作物积极	提高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保障项目工程质量，改善农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有效	
		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	有效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庭农场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油料单产提升补贴对象满意	≥90%	
		农机购置补贴服务对象满意	≥95%	
		农民满意度	≥95%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3号（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4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0		省级财政资金	42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5〕70号）和《山西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办法》（晋农发〔2015〕117号）执行。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3〕1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有效降低农户购机成本，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所购置机具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于2024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59台。			
于2024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59台。					于2024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农机具=59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	≥59台（套）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	≥59台（套）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	≥96%	质量指标	补贴机具质量合格率	≥96%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42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贴金额	≤4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缩减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缩减农户用工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购置使用机械，有效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购置使用机械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6%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2104448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6号, 第三次土壤普查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1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采集化验表层土样83个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省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发〔2022〕11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发〔2022〕31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 达2024年度土壤普查工作任务的通知》(晋农厅发〔2024〕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土壤普查为土壤的科学分类、规划利用、改良培肥、保护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撑,为经济社会生态建设重大政策的制定提供依据。开展土壤普查是守牢耕地红线、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基础,是落实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是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 明建设、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协调工作,2、做好预算、采购等工作,3、加强监管,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工作任务。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完成采样任务和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底完成采样任务和检测				
					2024年12月底完成采样任务和检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集化验表层土样	83个	数量指标	采集化验表层土	83个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外业采样及内业化验	≤310000元	成本指标	外业采样及内业	≤31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的思想认识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各界的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生态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护环境、促进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产业可持续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民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3113008	



吉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3号(农机购置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5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以满足农民群众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为农业现代化发展提供坚实支撑。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坚持“总量控制、突出重点、普惠优先、鼓励创新、提升效能”的原则,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有效降低农户购机成本。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进一步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发〔2023〕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优化我县农机装备结构,有效降低农户购机成本。通过实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进一步加快老旧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进度,进一步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提升农机装备水平,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农民增收。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吉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方案》《吉县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于2024年12月底之前针对符合政策的购机户及报废更新农机户进行补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于2024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机具=177台;补贴报废农机具=30台。			于2024年12月底之前补贴新购置机具=177台;补贴报废农机具=30台。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	≥177台(套)	数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	≥177台(套)		
			补贴报废农机具	≥30台(套)		补贴报废农机具	≥30台(套)		
		质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质量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补贴新购置农机具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金额		≤750000元	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金额	≤75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农户用工成本	有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农业绿色发展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1033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6号，油料单产提升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5,000		年度资金总额：		5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		省级财政资金		5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对种植5500亩油料作物的农民进行每亩10元的单产提升补贴。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增加油料种植面积，提升油料亩产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面积落实工作，2、强化技术管理，指导农户提升油料单产。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前，对种植5500亩油料作物的农民进行每亩10元的单产提升补贴并兑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底前，对种植5500亩油料作物的农民进行每亩10元的单产提升补贴并兑付到位。				2024年12月底前，对种植5500亩油料作物的农民进行每亩10元的单产提升补贴并兑付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面积	5500亩		数量指标	油料作物补贴面积	5500亩	
			每亩补贴	10元			每亩补贴	10元	
		质量指标	出苗率	≥85%		质量指标	出苗率	≥8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0月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55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金额	≤55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油料单产	提高		经济效益指标	油料单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农民油料种植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调动农民油料种植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216584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73号,提前下达2024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入侵物种监测与防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00		年度资金总额:		1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省级财政资金		1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布设2个以上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1个以上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对发现的重大危害物种及时灭除。							
立项依据		晋农发〔2023〕117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安排计划及任务清单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和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中央及省级农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市级切块资金管理办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4月完成项目方案编制、5-10月完成项目实施,11月完成项目验收,12月完成资金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布设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	≥2个	数量指标	布设外来入侵植物监测点	≥2个		
			布设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	≥1个		布设外来入侵病虫害监测点	≥1个		
		质量指标	有效监测外来物种	有效	质量指标	有效监测外来物种	有效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4年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控制在预算	有效	成本指标	项目投入资金控制在预算	有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农业健康发展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态安全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农业生态安全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312024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3)153号, 家庭农场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40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支持家庭农场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装备,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农财(2023)11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通过实施省级示范补贴,可以使省级示范家庭改善生产设施设备条件,提升内部管理和生产经营能力,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升级改造装备,发展生态低碳农业,加强品牌营销和指导服务等方面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23)169号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4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扶持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4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扶持					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对4家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的扶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家		数量指标	扶持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4家	
		质量指标	扶持示范家庭农场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扶持示范家庭农场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每家示范家庭农场补贴金	8万		成本指标	每家示范家庭农场	8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生产成本	有效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生产成本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加收入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周边农户增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贴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3120134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410263601116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深松整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6,005		年度资金总额:		246,0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6,0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足额发放2024年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及农机管理员工作经费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及时足额发放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及农机管理员经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及时足额发放2024年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及农机管理员工作经费				及时足额发放2024年退伍军人、自收自支人员及农机管理员工作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自收自支人员工资人	1人	数量指标	发放自收自支人	1人		
			发放农机管理员补助人数	4人		发放农机管理员	4人		
			发放退伍军人工资人数	4人		发放退伍军人工	4人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发放对象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发放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成本	≥15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成本	≥1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生活负担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生活负担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发放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发放人员满意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4113447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山西省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地方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山西省吉县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项目监测支撑平台建设、工程监理。									
立项依据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分解下达农业绿色发展专项(黄河流域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2023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晋发改投资发〔2023〕29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和工程质量。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农业农村部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农业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照批复的实施方案完成监测平台建设和项目监理任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工程质量和实现监测平台监测功能。					保障工程质量和实现监测平台监测功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理项目实施主体	25个		数量指标	监理项目实施主	25个			
			建设监测平台	1个			建设监测平台	1个			
		质量指标	监测平台质量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监测平台质量合	100%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4月		时效指标	完工时间	≤24月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资	≤100%		成本指标	支出投资/批复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工程质量,改善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项目工程质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面源污染得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5113230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00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1至12月农业站正常运转,加强农业工作的宣传教育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资金管理制度及《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农业站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12月农业站正常运转				2024年1-12月农业站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	≥30次	数量指标	培训宣传	≥30次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时间	12月底		
		成本指标	用于完成工作的成本	≤30500元	成本指标	用于完成工作的成本	≤30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成本投入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生产成本投入	减少		
			农民经济效益	提高		农民经济效益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工作效率	有效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工作效率	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中心工作的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中心工作的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4114229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机监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600	年度资金总额:	6,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4年农机安全生产宣传、培训、检查等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法、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农机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12月农机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2024年1-12月农机监理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核实挂牌牌证机数量	≥20台	数量指标	核实挂牌牌证机	≥20台
		质量指标	当年补贴购置机具挂牌率	≥95%	质量指标	当年补贴购置机	≥9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年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的成本	≤6600元	成本指标	项目完成的成本	≤66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机安全生产事故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农机安全生	减少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扶持可持续	可持续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215162542	



吉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69-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实施单位		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及时足额发放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提高老农机人员生活质量							
立项依据		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							
项目设立必要性		必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相关资金管理办法、《预算法》、《会计法》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2月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4年1-12月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2024年1-12月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及时足额发放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老农机员补助人数	≤104人	数量指标	发放老农机员补	≤10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补助成本	≥1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补助成	≥1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老农机人员生活负担	减少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老农机人员	减少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老农机人员幸福感	增加	社会效益指标	增加老农机人员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31124110441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2日，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2日，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550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22日，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吉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系统在提取部门预算公开报表时，因四舍五入原因，会存在小数尾数误差，请在详阅时予以忽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